

耀能新能源 2021 年度年产 12GWh 锂电池（赣州）工厂 110KV 降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耀能新能源 2021 年度年产 12GWh 锂电池（赣州）工厂 110KV 降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6 年 1 月 30 日，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在赣州召开了本项目自主验收会。验收会成立的验收组由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质询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耀能新能源 2021 年度年产 12GWh 锂电池（赣州）工厂 110KV 降压站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旭日大道南侧、唐龙大道东侧。降压站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46' 17.159"，N25° 46' 42.40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降压站，站内含 2 台主变、1 间配电装置室、1 间 GIS 室、1 间二次设备室、3 间电容器室及其他值守人员房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8 日，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年产 1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含降压站）取得了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06-360799-04-01-603095；

（2）2025 年 10 月 27 日，《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年产 1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进行备案变更，补充了 110kV 降压站建设内容，项目代码为 2106-360799-04-01-603095；

（3）2025 年 10 月，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耀能新能源 2021 年度年产 12GWh 锂电池（赣州）工厂 110KV 降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 2025年12月12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耀能新能源2021年度年产12GWh锂电池（赣州）工厂110KV降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5）305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2022年2月15日降压站开工建设，2022年5月13日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3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比3.6%。

（四）验收范围

赣市行审证（1）字（2025）305号批复的耀能新能源2021年度年产12GWh锂电池（赣州）工厂110KV降压站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五）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场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降压站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占地表土实施了集中堆存和保护，施工结束后对所有临时建筑拆除，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及时利用原表土对施工造成的裸露面进行了覆土，并进行了植被绿化/功能恢复。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压站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依托市政管网排入白塔污水处理厂尾水干管后排入赣江（共用白塔污水处理厂排口）。

（三）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四）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自主变、SVG 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变压器油、含油废物及废旧蓄电池。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事故后废变压器油暂存于事故油池，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物产生后及时交由公司物资部门统一储存于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变电站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统一储存于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站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事故油池、危废站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相应防渗、防腐、防流失措施。

（六）电磁辐射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存在 2 个电磁环境敏感目标，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使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
- ②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与加强宣传；
- ③做好变电站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
- ④开展运营期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切实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影响。

（七）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降压站西侧设置了一个容积为 36m³（有效容积为 25m³）的事故油池，能够容纳两台主变事故状态下的所有事故油，事故油池的建设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东侧、南侧、西侧）、4a 类（北侧）标准。

（二）电磁辐射

根据监测结果，降压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值分别为 0.19V/m~11.56V/m 和 0.0184 μ T~0.1301 μ T，所有监测点电磁场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2 个电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排放监测值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降压站厂界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场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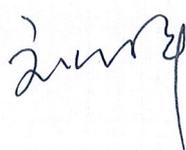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标识标牌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区域植被绿化，对已配备的环保设施和风险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耀能新能源 2021 年度年产 12GWh 锂电池（赣州）工厂 110KV 降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王成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EMS 管理员	6252019804164717	19906581205
李成	赣州新能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安全员	3607211994100001X	18779069232
朱云	赣州市环科所	高工	320106196610251241	13507978031
刘国平	江西石磊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362101196104210639	13979708499
彭瑞星	赣州市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60723198902230034	18217357912

